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转发《六安市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<六安市水气供应指标公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各供水供气企业：

现将《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<六安市水气供应指标公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六建公函〔2023〕 4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3年6月19日







